

股票代码：300064

股票简称：豫金刚石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〇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272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豫金刚石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豫金刚石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72 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豫金刚石股本总额 15,200 万股的 1.79%。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84 元。该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的较高者：（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5.84 元；（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24 元。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杨晋中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 1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6.08%股权。鉴于杨晋中作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快速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同时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创新的中坚力量，因此被列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之一。公司承诺，除杨晋中之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6、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目 录

一、	释义 .....	6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7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7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7
五、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8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9
七、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
八、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1
九、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3
十、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5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7
十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18

##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豫金刚石、本公司、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豫金刚石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 A 股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	指	豫金刚石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豫金刚石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豫金刚石 A 股股票
授权日	指	豫金刚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豫金刚石 A 股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豫金刚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豫金刚石《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272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豫金刚石股票。

###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72 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5,200 万股的比例为 1.79%。

##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特制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7 人。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赵清国	副董事长	中国	0
林玉	总经理	中国	0
杨晋中	副总经理	中国	0
李继刚	财务总监	中国	0
李国选	副总经理	中国	0
刘永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0
丁庆才	副总工程师	中国	0

####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五、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清国	副董事长	42	15.44	0.28
林玉	总经理	42	15.44	0.28
杨晋中	副总经理	40	14.71	0.26
李继刚	财务总监	40	14.71	0.26
李国选	副总经理	40	14.71	0.26
刘永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14.71	0.26
丁庆才	副总工程师	28	10.29	0.18
合计		272	100.00	1.7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

会认为：激励对象共计 7 名，全部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5 年时间。

###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由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豫金刚石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

###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五)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8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5.84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豫金刚石 A 股股票。

##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 25.84 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豫金刚石 A 股股票收盘价 25.84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豫金刚石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3.24 元。

## 八、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一)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二)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2年）较200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3年）较200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三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4年）较200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 （三）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 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50%、30%、2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在各行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	50%

	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九、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豫金刚石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配股、增发和发行股本权证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增发、配股、股本权证（不包括对公司激励对象发行的股本权证，下同）实际行权数量的比率（即配股、增发或股本权证实际行权的数量与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 2、缩股

$$P = P_0 \div n$$

-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配股、增发和股本权证发行

$$P = P_0 - [P_1 + P_2 \cdot (1 - f) \cdot P'] / (1 + P')$$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增发、股本权证发行的价格， $P'$  为配股、增发、股本权证实际行权数量的比率（即配股、增发、股本权证实际行权的数量与配股、增发、股本权证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f$  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一)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确认和计量原则：公司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授权日：公司在股票期权授权日不做会计处理。

(2) 行权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根据最新的可行权人员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截止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 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行权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 (二) 股票期权总成本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简称“B-S”模型）对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本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84 元；

2、授权日价格：25.84 元（注：授权日的价格以 2010 年 9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授权日期权理论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有效期：5 年，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 5 年内行权完毕，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

4、预期波动率：43.61%（注：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黄河旋风的波动率）；

5、无风险收益率：选取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6%；

6、预期可行权数量：预计最终行权数量为 272 万份。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期权批次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理论价值（元/份）	期权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36	9.81	1,334.67
第二个行权期	82	9.81	800.80
第三个行权期	54	9.81	533.87
期权公允价值		2,669.34	

根据上述测算，本公司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669.34 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 2011 年 7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 2011 年-2015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摊销额（万元）
2011	533.87
2012	1,067.74
2013	734.07
2014	266.93
2015	66.73

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54.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133.87 万元，上市后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会持续增长，2011—2015 年，分摊的期权费用占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不会太高，因此，本公司施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

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一）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留希，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 （二） 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

### （三）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负伤而导致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将被取消。

5、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6、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

未到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7、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盖章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